



##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在2015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后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、尽责的义务。公司2015年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2015 年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全部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1） 董事会会议

姓 名	本年参加 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 次 数	委托出席 次 数	缺 席 次 数
郝玉贵	6	6	0	0

（2）2015年，本人列席了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5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 年 3 月 2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上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》、



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》、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》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委托金华巨龙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货物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5 年 8 月 18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5 年 8 月 27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上对公司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》、《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上对公司《关于签订天津华泽智永股权投资合伙协议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已按要求将以上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 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后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、治理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通过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，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### 四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#### 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

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，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进行认真的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

2015年3月10日，我还参加了公司组织举行的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，与广大投资者及股民进行了充分的交流，倾听了他们的心声，也对我行使好独立董事职责提出了要求。

## 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2015年，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## 3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进行监督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、资产重组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 五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2015年履职如下：

### 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5年3月2日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内部专项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15年4月24日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《2015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内部专项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对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015年8月27日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内审部提交的《201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内部专项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对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015年10月27日，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



内审部提交的《2015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内部专项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对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## 2、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5年8月18日，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六、 培训和学习

2015 年度，本人在自己多方面专业基础之上，能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，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、各项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通知文件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不仅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而且持续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 七、 其他事项

2015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，以上是我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2016 年，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任期内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务，加强调查研究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我将努力承担独立董事的职务职责，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持续健康发展，增强盈利能力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郝玉贵

2016 年 4 月 22 日